证券代码：600408 证券简称：ST 安泰 编号：临 2021-014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一、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因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 2018
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.20 亿元，归属于
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.23 亿元，上述因净利润指标涉及
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。同时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为“截止 2018
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.71 亿元、逾期应付利息 1.84 亿元、
逾期未缴税费 0.32 亿元、逾期未缴社保 1.67 亿元，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
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”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
25.44 亿元，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.90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
为 3.33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.31 亿元。对
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
相关情形。同时，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。
二、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
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9.1 条
第（三）款的规定：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
审计报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”因此，公司股票被继续
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